附件2

(金融機構)辦理「　　方案」終止貸款利息補貼戶未返還溢領款

應辦理強制執行清冊

製表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編號	補貼戶姓名	核定編號	縣市政府終止補貼發文字號	終止原因	事實發生日(註1)	應收回補貼利息		核定戶是否已結清或轉貸(無者免填)		如已代墊，請填寫代墊金額(無者免填)(B)	核定戶已返還金額(C)	應強制執行金額(D)=(A)-(C)	強制執行原因(註3)	備註(註4)
						金額(A)	期間(註2)	結清日期	轉貸日期					

註1：事實發生日為補貼戶違反作業規定，停止利息補貼之日期。

版本：106.10

註2：如103.5.5-103.10.3

註3：強制執行原因如已逾6個月未返還、未如期全部返還、已全部結清貸款等。

註4：如通知客戶追繳情形、強制執行金額小於462元免追繳等。

經辦　　**覆核**　　**會計**　　**主管**